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建信基金公司-民生-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1 号计划”）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5%；建信基金公司-民生-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 号计划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1%；建信基金公司-民生-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3 号计划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5%。1 号计划、2 号计划、3 号计划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基金”）管理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01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上述主体 2013 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所得股份及公司 2019 年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 号计划、2 号计划、3 号计划因投资运作安排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,8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01%。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

司股份总数的2%。(若此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应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)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1号计划、2号计划、3号计划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8,800,000	5.0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76,0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2,800,000股

上述其他方式为公司2019年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1号计划	36,400,000	1.85%	同一管理人
	2号计划	33,800,000	1.71%	同一管理人
	3号计划	28,600,000	1.45%	同一管理人
	合计	98,800,000	5.01%	—

截至目前，上述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1号计划、2号计划、3号计划	不超过：98,800,000股	不超过：5.0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9,417,248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8,834,497股	2020/10/21~2021/4/19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投资运作安排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建信基金承诺：通过1号计划、2号计划、3号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建信基金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建信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建信基金正常的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建信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2日